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9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支琳、王之琦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黄丽颖、总工程师樊跃忠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将于2022年5月24日届满，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高凡先生、支琳女士、王之琦先生、朱峰先生、黄艳敏女士。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凡、支琳、王之琦、朱峰、黄艳敏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经查，前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届满，需要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纯泽先生、茆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经查，前述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振勇、李海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 凡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支 琳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之琦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 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艳敏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纯泽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茆 艳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